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
-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徐建英、牛红军、汪吉、汪顺静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-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永革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议案》

经审议，鉴于原厂房租赁合同已到期，因经营业务需要，董事会同意继续承租其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及60间宿舍，用做厂房、办公场地及员工宿舍，租赁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，租赁总额约人民币2,700万元。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办理与美泰五金塑胶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1）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2）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